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三、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四、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上傳 SFDC 之客戶資料雖使用加密金鑰將客戶個資予以加密，惟本行未自行保管該加密金鑰，不利客戶資料保密及權益確保。	已於 109.10.30 完成上傳 SFDC 客戶個資之去識別化作業，並於 109.12.28 函報主管機關。	已完成改善。
ROBOT 外幣投資組合發生異常強制贖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受影響 15 位客戶權益補償。 2. 已重新檢視盤點 ROBOT 外幣投資組合強制贖回機制、完成系統功能更正並新增交易檢核監控報表。 3. 已加強 ROBOT 系統維護及測試作業。 	已完成改善。
內部辦公區網段(OA)區隔有欠妥適，不利網路安全與作業軌跡留存。	已妥善規畫 OA 網段區隔，架設防火牆以區隔使用者與 OA 伺服器主機，並依業務需求建立存取控管措施。	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
對客戶電子信箱地址辦理唯一性及有效性檢核作業，有欠妥善。	將於客戶開戶及異動電子信箱地址時，強化系統對唯一性及有效性檢核。	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善。